

临海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送审稿)

临海市水利局

2021年06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1 规划基础..... | 1 |
| 1.1 规划基础..... | 1 |
| 1.2 “十三五”水利发展成效..... | 3 |
| 1.3 面临形势..... | 7 |
| 1.4 存在问题..... | 9 |
| 2 总体要求..... | 11 |
| 2.1 指导思想..... | 11 |
| 2.2 基本原则..... | 11 |
| 2.3 总体格局..... | 12 |
| 2.4 发展目标..... | 13 |
| 3 高水平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 18 |
| 3.1 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网..... | 18 |
| 3.2 建设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 | 24 |
| 3.3 建设高品质幸福河湖网..... | 28 |
| 3.4 构建高效智慧水利网..... | 30 |
| 3.5 实施乡村振兴水利工程..... | 33 |
| 4 高水平构建涉水事务监管体系..... | 35 |
| 4.1 加强水资源管理..... | 35 |
| 4.2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 | 36 |
| 4.3 加强河湖空间管理..... | 38 |

| | | |
|----------|------------------------------|-----------|
| 4.4 |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 38 |
| 4.5 |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39 |
| 4.6 | 加强水利监督管理..... | 40 |
| 5 | 高水平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 43 |
| 5.1 | 数字赋能，全面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 | 43 |
| 5.2 | 贯彻水法规，提升依法治水能力..... | 44 |
| 5.3 | 拓展水利投资新渠道，增强保障水利持续发展的能力..... | 44 |
| 5.4 | 弘扬先进水文化，在推进水利发展中守根铸魂..... | 45 |
| 5.5 | 加强科技创新，增强水利发展动能..... | 45 |
| 5.6 |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 46 |
| 6 | 投资估算与空间分析..... | 47 |
| 6.1 | 投资安排..... | 47 |
| 6.2 | 实施计划..... | 47 |
| 7 | 环境影响评价..... | 51 |
| 7.1 | 有利影响..... | 51 |
| 7.2 | 不利影响..... | 52 |
| 7.3 | 环境保护措施..... | 53 |
| 7.4 | 影响评价结论..... | 55 |
| 8 | 保障措施..... | 56 |
| 8.1 | 党建领导..... | 56 |
| 8.2 | 组织实施..... | 56 |
| 8.3 | 政策支持..... | 56 |
| 8.4 | 科技创新..... | 57 |
| 8.5 | 社会参与..... | 57 |

附表：临海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表.....58

附图：

图 01 临海市水系、重要水利工程现状图

图 02 临海市“十三五”主要水利工程完成情况图

图 03 临海市“十四五”防洪保安重点工程布局图

图 04 临海市“十四五”水资源优化配置重点工程分布图

图 05 临海市“十四五”幸福河湖重点工程分布图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安全工作，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是水利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是临海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开启高水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临海城市发展要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其中的一个重要抓手就是要加大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型改革；加大民生水利建设力度，不断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和人民共同富裕。

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临海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管理体制机制推陈出新，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临海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依据《中共临海市委关于制订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制订，贯彻落实全国水安全战略规划、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思路、《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关要求，是临海市政府确定的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指导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1 规划基础

1.1 规划基础

地理位置。临海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东靠东海，南接椒江区和黄岩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陆地总面积 2250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成区面积 48.54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59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45.7 公里。临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8^{\circ} 40'$ ~ $29^{\circ} 04'$ ，东经 $120^{\circ} 49'$ ~ $121^{\circ} 41'$ 之间。临海市距省会杭州市 270km，是浙江省沿海开放区的市县之一。甬台温铁路，甬台温高速、台金高速和 104 国道通过市域，交通便利，是台州市的陆上交通枢纽。

地形地貌。临海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以切割破碎的丘陵和山地为主要特征。地貌类型复杂，山地、丘陵、谷地、平原、江河、滩涂、岛礁兼有。括苍山自西向东伸展，构成连绵不断的大小峰峦。灵江横贯全境，东流入海，其各大支流众贯南北，分割群山，串联大小河谷盆地和河谷平原。西部、中部以山地、丘陵为主，主要山脉是西南向东延伸的括苍山，其主峰米筛浪是全市最高峰，海拔 1382.4m，为浙东第一高峰。中部河谷盆地称大田平原，东部滨海为椒北平原，地势平坦，土壤深厚，沟渠纵横，池塘密布，为全市主要粮、棉、桔、渔、蔬菜产区。

水文气象。临海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水充沛、日照适宜、四季分明。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东南风，以高温晴热天气为主，同时也常受热带气旋影响或侵袭，带来

台风暴雨；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盛行西北风，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0mm，降水量分布与地形结构相吻合，由东南沿海向中部平原、西部丘陵山区随海拔高度增加而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且年内分配也不均匀，3~4 月主要为春雨，约占年降水的 15%；降水主要集中在 5~9 月，其中，5~6 月份主要是梅雨，一般持续时间较长，占年降水的 27%；7~9 月主要是台风雨，常产生地区洪涝灾害，占年降水的 35%；10 月~翌年 2 月，降水少，约占年降水的 23%左右。降水总的变化特征呈双峰型，降雨量山区多于平原和沿海。如遇空梅且无台风影响，则会产生旱灾。

河流水系。临海自然水系主要属于椒江水系（灵江水系改名为椒江水系），小部分属于直接入海的洞港和海游港小流域。中、西部山丘区域溪流众多，东部平原河网纵横交错。主要河流有灵江及其上游干流永安溪、支流始丰溪、双港溪、方溪、大田港、义城港以及直接注入灵江和台州湾的百里大河、直接出海的桃渚平原河网。其中，灵江是浙江第三大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境内流域面积 2000 多平方公里。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71.66%，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5.54%。据统计，临海水域面积为台州最大，约 121.84 平方公里，拥有的河流也最多，共计 2821 多条，总长度 3401.37 公里（其中河道 1643 条，长度 2473.41 公里；河沟 1178 条，长度 927.96 公里），总水面率 5.54%，相应蓄水量为 9.36 亿立方米。

经济社会。临海市共辖 5 个街道、14 个镇，628 个村委会，37 个居民委员会（社区）。临海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也是全国首个获得“中国宜居城市”称号的县级市。临海为中国沿

海首批开放城市之一，私营经济发展快速，活力四射，是中国股份合作制经济发祥地之一，在这里诞生了中国第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38.4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9.70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23.38亿元，增长3.0%；第三产业增加值365.40亿元，增长4.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0.73亿元，财政总收入101.86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388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8319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50元。

1.2 “十三五”水利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治水兴水思想为统领，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深入开展“水上临海”建设，全面实施水利“十项百亿防洪排涝工程”，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水利对临海市“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支撑保障功能。全市水利事业获得长足发展，在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保护水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管理任务总体情况完成良好，实现水利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市“十三五”规划完成水利投资58.49亿元，至2020年底，完成投资42.30亿元，规划投资完成率达到72.3%。规划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8项，已完工（或基本完工）8项，开工建设5项，合计占比72%。

一是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全面提速，以“十项百亿防洪排涝工程”为主线，掀起水利建设高潮，全市防洪排涝御灾能力有效提升，流域洪水调控能力不断增强。至2020年底，“十项百亿防洪排涝工

程”完工 7 项，新开工及在建工程 3 项；大田平原排涝一期、溪口水库除险加固、白沙湾标准海塘、大田港闸除险加固、洪池区块排涝应急等工程完工见效，大田平原主城区（西）排涝标准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杜桥镇区排涝标准已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一期）、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外排工程）已开工建设；开展了新一轮病险水库三年除险行动，完成水库安全鉴定 72 座、水库除险加固 17 座、万方以上山塘整治 54 座、小型水闸加固 5 座，新建加固海塘 5.525 公里。双港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已基本完工，综合治理双港溪、黄沙溪、界岭溪及后溪，累计完成治理 8.5 公里。编制超强台风防御应急预案，完成大田港、始丰溪、永安溪、灵江干流、椒北平原等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科学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经受了超强台风“利奇马”正面登陆考验，夺取了多场防御强降雨、强台风胜利。

二是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提升。坚持“节水优先”，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指标得到全面落实，节水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重点领域节水工作稳步推进，实现用水总量稳中有降，用水效率有效提升，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高质量完成国家级、省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用水总量控制在 2.8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由“十二五”期末 70.8 立方米和 45.6 立方米下降到到 2020 年末的 41.9 立方米和 18.0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由“十二五”期末的 0.568 提高到 2020 年末的 0.589。以重点水源建设为主体，有力保障城乡居民优质水资源供给，方溪水库主体工程进入扫尾阶段。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完成 418 个村的农村饮用水提升改造，

新增受益人 36.09 万人，规模化供水人口比率增加至 89%；累计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100%，有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是水生态文明全面升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河（湖）长制，完成河湖库塘清淤（污）563 万方，河道综合整治 19.3 公里。全域创建“美丽河湖”，在临海市河道综合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五水共治”成果，努力打造“水清景美、河湖相通、依山傍水、人水和谐”的临海美丽河湖，编制《临海市美丽河湖实施方案》，成功创建台州市级美丽河湖 3 条（义城港、灵湖、黄沙溪），其中灵湖、黄沙溪 2 条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临海市“乡村美丽河湖”2 条（东塍镇白箬村内河、上盘镇长沙村内河）；尤溪镇乐水小镇 1 个、水美乡村 10 个。通过下里、下招洋、清坑店、下赵、金坑片上游等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32 平方公里；完成界岭水库电站、牛头山水库发电厂增效扩容，牛头山水库发电厂荣获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四是行业监管水平显著提高。同时发力工程创标和依标管理，全市 231 个列入标准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全部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全市域开展标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实现每个工程的巡查、检查、维修、调度等事项尽在网上线上，水利工程管理能力和工程面貌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水利工程“重建轻管”局面得到有效扭转。探索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化机制，严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推进涉水事项“最多跑一次”落实落地，行政许可项目全部实现“平台运用、网上申报、网上审批、批文回传”四个 100%常态化目标。深入推进“区域水保”、“标准地+承诺制”等涉水改

革工作。完成县级河道和湖泊河道名录公布，累计完成河道划界3000公里，完成临海市水域调查，开展了《临海市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搭建了综合协同应用平台，从破解水旱灾害防御中各类信息孤岛、碎片等问题入手，通过跨县市、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互通以及全面水雨情物联感知实时的数据采集，建立水旱灾害综合协同应用平台，形成4大类、21小类，总计4098个资源项，建成基础库、实时数据库共计500多个表单，收集县级水利数据池数据量近亿条，为水利数字化转型奠定了良好基础。

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表 2-1

| 序号 | 类型 | 指标名称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十三五”期末完成 |
|----|--------------------|--------------------------|-----------|-----------|
| 1 | 约束类 |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 [<3.82] | [2.7621] |
| 2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 [<34] | [18.0] |
|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25 | 60.48 |
| 3 |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 [<53] | [41.9] |
| |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25 | 40.83 |
| 4 |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91.7] |
| 5 | 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合格率（%） | [100] | [100] | |
| 6 | 预期类 | 河湖库塘清污（淤）量 （万立方米） | 581 | 563 |
| 7 | | 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 | [100] | [100] |
| 8 | | 新增强排能力（立方米每秒）（按投资完成比例） | 20 | 0 |
| 9 | | 新增工程年供水能力（亿立方米）（按投资完成比例） | 0.68 | 0.544 |
| 10 | | 新增水库总库容（亿立方米）（按投资完成比例） | 0.72 | 0.576 |
| 11 | | 农村饮水提质增效人口（万人） | 2.5 | 36.55 |
| 12 |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4.3 | 1.86 |

注：1、[]为期末未达到数，其余为期内完成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情况采用2015年可比价；

2、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主要针对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的重点水功能区，评价指标为COD、氨氮两项指标。

1.3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期，是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启动期；是浙江省建设“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时期；是台州进一步深化“八八战略”，全面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的历史机遇期和攻坚期、加速期；是临海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开启高水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时期。围绕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对标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新要求，临海水利在“十四五”时期同时面临着机遇与挑战，也必将担负起更为关键的时代使命。

1、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求水利加快实现现代化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必须要对照 2035 年前实现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明确“十四五”时期的主要改革发展任务，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2、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治水兴水重要论述，要求水利全面建设“幸福河”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系统治水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是开创治水兴水新局面的科学指引。“十四五”时期，要将“两山”理论作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十六字”治水思路，在临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树立“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理念，响应“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号召，加快

推进全市域“幸福河湖”建设。

3、有效应对宏观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要求强化水利战略支撑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国战略博弈全面加剧，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深度调整，人类文明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层出不穷，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受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和新冠疫情等影响，“十四五”时期临海经济下行压力可能会持续加大，这就要求水利在关键之时要切实承担起稳投资、稳就业、保民生等政治使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努力彰显建设“重要窗口”责任担当，要求水利做出新亮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了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等最新指示要求。“十四五”时期，临海水利要更加积极有为，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大局，按照乡村振兴和“四大建设”等战略部署，围绕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水关系更加和谐、水生态环境更加美丽、水利行业监管更加高效、人民群众在治水兴水工作中的参与感获得感更强的目标，对标国内和国际先进地区，以更高的标准在全省全市建设“重要窗口”工作中彰显水利亮点。

5、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要求水利加快补齐短板

洪涝台风灾害是临海最大自然灾害风险，2019年的“利奇马”台风充分暴露出全市流域防洪、平原排涝等标准较低的突出问题。“十四五”时期，临海水利要着力强基础、补短板、防风险，加快在灵江流域打造全方位提升的流域防洪网，在沿海一线打造全岸线稳固的海塘安澜网，在三大平原等打造全环节畅通的平原排涝网，

确保实现防洪排涝御潮能力质变提升。

1.4 存在问题

虽然临海水利基础不断夯实，但与“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续写千年古城新篇章，为高水平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要求相比，对照水安全总体目标，全市水安全保障还存在一些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是防洪排涝御潮能力依然偏低。临海易遭台风袭击，上游坡陡流急，容易造成洪水暴涨暴落，下游又受潮水顶托，遇雨易灾。城市防洪问题严重，江北防洪堤已闭合，但古城墙作为防洪闭合圈的一部分存在安全隐患；江南防洪堤目前仅完成两水山以西 2km，尚未闭合；灵江干流自然卡口及涉河建筑物阻水严重致使洪水位雍高，增加沿线防洪压力。平原排涝标准偏低，大田平原主城区（西）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主城区（东）大部分达不到 5 年一遇；义城港平原台金高速以下江南城区基本达到 5 年一遇，台金高速以上不足 5 年一遇；东部平原杜桥镇区排涝标准已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但上盘、桃渚镇区尚未达标。沿海一线海塘由于地基条件差，多年运行后出现不同程度沉降、渗漏等现象，导致防潮标准降低。全市仍有约 60 座水库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中小河流治理相对滞后。洪涝灾害成了临海的切肤之痛、心腹之患。

二是水资源供需矛盾依旧存在。全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西部山区水资源丰富、东部平原水资源不足，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5~9 月，这 5 个月份的降水量总和占全年降水量的 70% 左右；西部山区水资源多，但大中型水库较少，存在工程性缺水的现象；东部水资源少，但用水量多，存在资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

的现象。分质供水推广缓慢，用水效率较国内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农村饮用水基础设施建管标准依然有待巩固提高，距“城乡同质饮水”目标仍有差距。农业用水粗放，农业节水程度不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尚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是水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向往存在差距。全市山溪性河道水质总体较好，但城镇区、平原区河段水质污染问题仍存在。全面开展“五水共治”以来，垃圾河、黑臭河基本消灭，河道水生态环境总体得到明显改善，但目前河道治理仍主要以片段式进行治疗，以流域为单元的河流综合治理尚未全面开展。受土地、资金等因素限制，水岸共治推进较难，距离“幸福河湖”、水利风景区等建设要求有一定距离。水电站绿色发展工作亟需加快推进；水生态工程建设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四是水管理现代化水平总体不高。水利工程受土地等要素制约影响较大，水利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不足，缺乏协调机制；水利工程建设变更较多，“竣工验收难”突出；规划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规范化程度不高；突发涉水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高；水利系统专业人才、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缺口较大；水利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水利监测感知和信息处理能力较弱，水雨情监测站点密度有待提高，洪水预报调度精细化程度不高，社会化应用水平有待提升；流域洪水预报调度和灾情评估系统尚未开发完成。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十四届省委历次全会的部署，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贯彻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继续坚持“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以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完善水利管理体系，为临海高水平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保障。

2.2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以满足人民群众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水安全不断提高、日益多元的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综合提升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供应、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保障能力。

生态优先，人水和谐。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水利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合理安排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协调好涉水活动与水生态、水空间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系统治理，拓展功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城市乡村、水下岸上，系统解决水问题。加强部门间

治水协同，注重充分发挥水工程与水域空间的综合功能，增强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期间解决防汛薄弱环节的重要批示精神，把加快解决防洪薄弱环节作为“十四五”的首要工作，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数字赋能，综合提升。将数字化改革贯穿水利工作全过程，推动治水领域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系统性重塑，整体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高水平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3 总体格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水利工程网络化是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可以有效提高防汛抗旱、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的效能和韧性。“十四五”期间直至2035年，我市将围绕新时代美丽临海的建设，继续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以水而定”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着力构建全域“山海水港城”大美水景，建立健全水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打造“四张水网”，加快实现临海水利由支撑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

安全可靠的防洪保安网。以海塘工程和堤防工程为基本屏障，城市防洪工程形成区域封闭圈，大中型水库、水闸和泵站作为洪（涝）水调控的枢纽，高速水路、分洪通道实现洪水在不同区域的快速交换，着力形成“一江两溪三原十堤百库”的立体化防洪保安网。上蓄、中防、下排、外挡并举，统筹推进海塘安澜工程，筑牢沿海地区防台御潮安全带，协同推进防洪排涝御潮基础设施和水旱灾害防控体系建设。

多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网。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布局，针对水资源分布特点和缺水情况，统筹水资源利用、防洪、水生态环境改善等需求，重点推进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与有效调控，协调东西部水资源分布不均，充分挖掘中西部水资源置换牛头山水库供水量，增加东部水源供给，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应急互助的水资源配置网。

引领发展的水上临海幸福网。以一江两溪为核心，以双港溪、义城港、大田港、小芝溪、百里大河等为主要脉络，以湖泊、水库、水利风景区为重要节点，以镇村级河道为次级网络，形成从源头到入海口、从乡村到城市的全域幸福河湖网络格局。将河流湖泊及滨水岸带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治理，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持河湖自然形态，优化滨水岸线布局，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优质发展空间，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高效协同的智慧水利网。以水利“新基建”为抓手，智慧水利与工程建设结合，以水流、水空间、水工程为对象，建设全面覆盖、实时精准的信息基础设施，提高信息感知、数据处理、趋势预测、调度决策辅助等方面的智慧化水平，实现在数字空间对三个体系的准确表达和有效控制，形成与实体工程网相对应的智慧水利网。

2.4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远景目标。建成洪旱无虞、饮水放心、幸福宜居的临海市现代水安全网，水安全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基本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水灾害防御体系全面建成，临海城区防洪（御潮）能力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城镇区防洪御潮排涝能力全面达标；全面构建“多

源联供、区间协调、优水优供、分质供水、应急互备”的水资源网络化配置体系，生活、生产、生态需水足额保障；水生态环境达到新高度，优质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率先建成人与自然和谐的全域幸福河湖；智慧水利迈上新台阶，水利对象互联协同感知、信息资源全面共享、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现代化水利业务管理和应用场景全面形成，水利高质量发展动力强劲。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至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保障可靠的现代水网格局，全市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水资源配置格局明显优化，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涉水事务监管效能明显增强，水利数字化改革初见成效，水利高质量发展力争走在台州市前列。

一是构建完善“水上临海幸福网”的基本框架。解决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临海水网在防范风险、配置资源、修复生态等方面作用充分发挥。

——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网。完成 18 公里海塘提标加固，一线海塘安全隐患全面消除；开工建设 3.3 公里干流堤防提升加固，干流整治 4 公里，切实改善灵江行洪“中梗阻”问题；新建分洪隧洞 11 公里，新增强排流量 60 立方米每秒，平原排涝河道整治 40 公里，高速水路框架基本形成。新增水库防洪库容 1500 万立方米，完成 59 座水库及 16 座水闸的除险加固，完成 42 座山塘综合整治；城市防洪体系基本形成，主城区洛河以西、东部平原镇区排涝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

——构建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0.7 亿立方米，城市水源“一源一备”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优质供

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城乡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 91%；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均下降 15%；农村供水水源稳定，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 95%以上，基本形成“多源互备、互联互通、城乡同质”的一体化供水格局。

——**构建高品质幸福河湖网**。水面率保持在 5.19%以上，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 100%保障，水土保持率达到 95%，建设亲水岸线 40 公里，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5%；完成 25km 河道治理，建成美丽河湖 8 条、水美乡镇 5 个、美丽山塘 17 座，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全民爱水护水管水的氛围浓厚。

——**构建高效能智慧水利网**。智慧水利建设路线图清晰明确，全覆盖、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水利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安全化、便捷化应用体系基本构建，实现洪水实时预报、工程实时调度、供水实时管控、生态流量实时监测、风险及时预警，科学化精准化协同化高效化智慧水网初步形成。

二是基本实现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涉水事务监管能力持续增强，重点领域改革有所突破，“党建引领、业务为本、数字赋能”的工作体系全面形成。水法规贯彻落实，水利监督管理机制基本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与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河湖空间及涉水行为有效监管，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管水护水；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与质量大幅度提高，水利工程“三化”改革取得实效。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更加完善，水利资产资源价值转化和反哺路径不断完善，水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水

文化实现创新性发展，水利队伍能力与建设管理要求相适应。

三是水利数字化改革初见成效。数字化改革理念和思维深入人心，数字化手段成为工作主要方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一数一源”的数据管理机制有效运转，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基本实现，水利数字化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协同治理体系基本构建，水事务应用场景全面实现数字化重塑。

临海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指标

表 2-1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 年 | 2025 年 | 指标属性 |
|----|----------------------------|--------|---------|------|
| 1 |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 2.7621 | <3 | 约束性 |
| 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60.5] | [15] | 约束性 |
| 3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40.8] | [15] | 约束性 |
| 4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89 | 0.60 | 预期性 |
| 5 | 水旱灾害损失率（%） | / | (<0.30) | 预期性 |
| 6 | 小型水库系统治理达标率（%） | / | 95 | 预期性 |
| 7 | 海塘工程病险消除率（%） | / | 95 | 预期性 |
| 8 | 城市优质供水人口覆盖率（%） | / | 85 | 预期性 |
| 9 | 城乡规模化供水覆盖率（%） | 89 | 91 | 预期性 |
| 10 | 基本水面率（%） | 5.19 | ≥5.19 | 约束性 |
| 11 |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 100 | 约束性 |
| 12 |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3 | 城乡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 / | 85 | 预期性 |
| 14 | 水土保持率（%） | 94.61 | 95.0 | 预期性 |
| 15 | 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6 | 重要江河湖泊水文测站和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注：1) 带（）指标为 5 年平均值，带[]为 5 年累计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是指 2025 年较 2020 年下降率。

3) 水旱灾害损失率指水旱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的比例。

4)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是指达到生态基流考核要求的重点河湖控制断面数量占重点河流控制断面总数量的比例。重点河湖是指纳入生态流量管控的河流。

5)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管理范围、明确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量比例。重要河湖是指县级及以上的河道和湖泊。

3 高水平构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水利工程网络化是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可以有效提高防汛抗旱、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的效能和韧性。“十四五”期间直至2035年，我市将围绕新时代美丽临海的建设，继续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以水而定”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着力构建全域“山海水港城”大美水景，建立健全水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以“一江两溪三原十堤百库”系统治理为统领，打造“四张水网”，加快实现临海水利由支撑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

3.1 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网

着力解决防洪突出薄弱环节。以流域、区域为单元，逐个分析防洪排涝新要求 and 薄弱环节，提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的防御标准、工程格局和具体工程措施。防潮方面，全面消除问题海塘，按照“安全+”理念，整体提升沿海御潮能力；安排洪水出路方面，突出系统谋划，统筹流域蓄洪滞洪工程建设和调度，重构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城市防洪方面，突出因地制宜，强堤、增蓄、分洪等分类施策；洪水调控方面，突破要素制约，要充分发挥既有水库综合效益，研究水库功能优化调整；平原排涝方面，以“高速水路”思路重构平原排涝格局，为解决“城市看海”问题创造水利条件；小流域山洪防御方面，探索推进山洪灾害系统治理，着力完善灾害预警和防范措施。

3.1.1 海塘安澜工程

以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含上盘镇、杜桥镇和桃渚镇部分地区）为主体，依托台州大湾区，通过海塘安澜建设引领发展。海塘提标加固，提高沿海城市集镇、重大产业园区、交通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御潮能力。丰富海塘融合功能，充分考虑沿江沿塘安全带、生态带、产业带、交通带等共建共享，筑牢沿海防台御潮安全屏障，拓展沿海经济社会发展新空间。到 2025 年，海塘已有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建成南洋涂海塘作为示范海塘，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全面覆盖。

海塘提标加固。考虑塘外滩涂淤积、外海潮位变化、塘身塘顶沉降等因素，全面开展沿海一线海塘御潮能力复核。加快建设南洋涂海塘提标加固工程，切实提高临海港口重点区块御潮能力，至 2025 年，南洋涂海塘御潮能力达到 100 年一遇。统筹自然岸线和海塘人工岸线，因地制宜采取打造生态廊道、生态化改造塘身结构、改善海塘内外互通性等措施，提升海塘岸线生态品质；打造开放共享的车行、骑行、步行贯通走廊，提高海塘与深水岸线利用协同发挥海塘综合功能。

海塘除险加固。对南洋海塘、涌泉堤塘、朱门海塘、下沙海塘、洞港二期海塘、洞港隔堤等 6 条海塘进行除险加固，一线海塘安全问题基本消除，基本消灭二类、三类塘。按照建设生态海岸带要求，充分对现状海塘进行生态化改造，科学采取对迎潮侧柔化糙化、对塘顶和背潮侧绿化缓坡化等措施。

专栏一 海塘安澜工程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南洋涂海塘）：提标加固南洋涂海塘 7.51 公里，100 年一遇。工程总投资 12.2 亿元，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南洋海塘）：改造加固海塘 3.18 公里，50 年一遇。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计划于 2023~2025 年实施。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涌泉海塘）：除险加固 20 年一遇海塘 4.123 公里。工程总投资 0.40 亿元，计划于 2022~2024 年实施。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朱门海塘）：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0.14 公里。工程总投资 0.05 亿元，计划于 2022~2024 年实施。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下沙海塘）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0.051 公里。工程总投资 0.03 亿元，计划于 2022~2024 年实施。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洞港二期海塘）：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2.14 公里。工程总投资 0.20 亿元，计划 2022~2024 年实施。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洞港隔堤海塘）：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0.24 公里。工程总投资 0.20 亿元，计划 2022~2024 年实施。

红脚岩南围堤二期：新建 300 米 100 年一遇海塘，工程总投资 0.10 亿元，计划于 2023~2025 年实施。

3.1.2 城市防洪工程

按照防洪除涝并重、防治洪水与规避洪水相结合的原则，完善灵江流域防洪“扩大上蓄，完善中拓”总体布局体系。临海城区经济人口集聚，“淹不得、淹不起”，灵江干流城区段防洪主要以“防挡”为主，采用移动防洪墙与台州府城墙共同防护。城区上游

灵江两岸多为滩地和农田，历史上为天然的蓄滞洪区，不考虑建堤围护，必要时可蓄滞部分洪水，减轻城区段防洪压力；城区段则通过劈山、切滩等工程措施，疏通现有行洪卡口，保障临海城区段的防洪安全。

深入论证永丰滞蓄综合治理工程，“扩大上蓄”能力。实施临海市城市防洪二期工程、古城墙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临海段）等工程，近期通过实施望江门切滩、望江门桥改建、两水山劈山、治水公园切滩等河道拓浚工程“完善中拓”，古城墙段防洪可采取移动防洪墙作为临时防洪措施与古城墙联防。

专栏二 城市防洪工程

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临海段）：建设内容为望江门切滩、治水公园切滩，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5.4 亿元。

临海市城市防洪二期工程：工程总投资 10.0 亿元，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 5.5 公里、义城港改道、东西片连接河道整治、七一排涝闸、红旗排涝闸、伏龙堤防、两水山劈山等；“十四五”续建内容为伏龙堤防、两水山劈山等，计划于 2023~2027 年实施，续建投资 6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5 亿元。

古城墙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移动防洪墙工程等，计划于 2022~2025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

3.1.3 平原排涝工程

考虑城市局部排涝、区域排涝与流域防洪的协调关系，因地制宜采取排、滞、蓄、截等工程措施，在充分利用调蓄容积基础上进行拓通道、扩强排、强连通等措施，增加排水出路，

全面提高大田、东部、义城港三大平原洪涝通江达海能力，通过拓浚通道、加高堤防、河隧结合、泵闸联运、强排成网等工程手段，建立骨干河道、联通河道、毛细河网等三级平原河网体系，逐步建成“层级分明、功能清晰、重点保护、分级管控”的高效排涝网络。

大田平原上游已有控制性工程牛头山水库，原则突出“分截排”，加快实施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外排、分洪截洪等工程，积极谋划大田平原排涝三期及水资源综合保护与利用工程。

义城港平原突出“蓄分排”，上游积极谋划指岩水库、上垵水库、香年水库等防洪水库蓄滞洪水，中下游积极推进义城港治理工程、建设尤汛分洪工程。

东部平原以排涝骨干河道整治、扩建闸门为主，建立骨干河道、联通河道、毛细河网等三级平原河网体系，逐步建成功能清晰、分级管控的平原高速水路网，进一步增强平原排涝能力，加快实施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一期，积极推进二期的前期研究，构建平原高速水路。

到 2025 年，临海市新增强排流量 60 立方米每秒，临海城区、东部平原涝水外排条件显著改善，主城区洛河以西、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专栏三 平原排涝工程

临海尤汛分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尤汛隧洞、尤溪闸及进出口箱涵等，计划于 2021~2027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19.8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12.9 亿元。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外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开分洪隧洞 2.2 公里、新建强排流量 60 立方米每秒的泵站、主城区河道治理等，计划于 2019~2024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9.9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7.8 亿元。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分洪截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开大安河明渠、东塍截洪沟工程、大田西河工程、大庆河整治等，计划于 2023~2030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13.9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2 亿元。

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 32.26 公里、新改建水闸 9 座等，计划于 2020~2024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4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3.5 亿元。

3.1.4 除险加固工程

加快实施全市病险水库存量清零行动，全面消除水工程安全隐患，制定工程运用方案，充分发挥现有工程的防洪排涝作用，健全防洪工程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工程隐患消除。完成临海市童燎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 59 座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建设，开展堤塘配套涵闸、泵站、通道门等工程鉴定加固，杜绝水利设施“带病”运行，全面消除现有工程安全隐患，保证工程在设计标准内安全可靠运行，恢复、提高工程防范和应对洪涝灾害的能力。推进水库整治提升和功能调整

优化，充分发挥防洪功效，强化应急保安能力。

强化动态监管。完善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等重要防洪排涝工程信息库和安全状况台账，准确掌握防洪工程数量和安全状况等基础信息，开展安全鉴定超期存量清零行动，进一步加强监控信息化建设，利用自动化监控与视频监控等实现对重要水库、堤段、闸站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的监测与管理，建立防洪排涝工程维修养护和安全风险长效管理机制。

专栏四 除险加固工程

临海市童燎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增泄洪设施等，计划于 2023~2024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0.2 亿元。

小型水库：“十四五”期间完成紫龙桥水库、外塘水库、涓溪水库等 59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3.62 亿元，

水闸：“十四五”期间完成沿江镇浦口闸、汛桥闸等 16 座水闸的加固、改建，总投资 0.97 亿元。

水毁修复：对水毁堰坝、堤防等及时修复，杜绝水利设施“带病”运行，水毁修复工程总投资 0.38 亿元。

3.2 建设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

围绕“更大范围的互联互通、更加均衡的城乡供给、更高标准的用水保障”目标，根据水资源利用新形势和水工程调蓄潜能，强化重要水源地保护，加强重点水源建设，加快“大水源、大管网”布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建立保障水平高、供水品质高、抗风险能力强的供水格局。

3.2.1 完善重点水源工程布局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依据水资源丰枯变化规律和各片区水资源禀赋特征，统筹水资源利用、防洪、水生态环境改善等需求和城乡供水主水源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布局，大力发展水量水质条件好、受惠面积广、连通度高、抗风险能力强的水源工程，增加优质水资源供给，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加快提高水库蓄水能力。加快建成方溪水库，推进指岩水库工程的前期工作，推进香年水库工程的前期研究和童燎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上垟、大岙、沙巷、阮家洋等储备小型水源工程实施进程，提高源水供给能力，形成大中小微、蓄引提调相结合的水源工程格局。

积极提高江河储水能力。以椒（灵）江建闸引水扩排工程为主体，统筹灌溉、生态、一般工业等用水需求和全市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快推进工程进程。

合理提高非常规水利用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力度，结合海绵城市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不断提高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在供水结构中占比，充分发挥“第二水源”重要作用。

3.2.2 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

持续提高农村饮用水保障水平，坚持城乡同质饮水标准，遵循“城乡统筹、统一管护”，采取“建大、并中、减小”，着力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及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施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临海域内联网联调。

供水规模化。积极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快实施城

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实施临海市规模化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新增受益人口约 6.5 万人。加快城乡水源地、水厂、管网整合，淘汰水源稳定欠佳、水量保障程度不高、水质不合格、管理不规范的水源工程，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乡镇水厂供水制水工艺，实施临海市老旧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实施临海市方溪水库引水及配套水厂工程，对西湖水厂进行改扩建，积极谋划新建上盘水厂。

工程信息化。实施临海市城乡供水工程信息化工程，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保证农村居民用水安全。加快建成包括水质监测、视频监控、信息平台等内容的供水工程信息化建设，加快开展“美丽水站”创建工作。

3.2.3 统筹提高供水安全能力

合理布局水源保障体系，促进区域水资源调度体系与城市供水调度体系相协调，提升城乡高品质供水保障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供水“多中心格局，组团式保障，网络化管网，集约型调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工程投资效益，高品质供水保障能力和应对突发性水污染能力。

加强水源地标准化管理。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推进水源地标准化管理，强化水源地长效管理保护和评估，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水源地名录核准核销。加强水库、湖泊的水源涵养，严格控制污染源。

优化城市供水布局。以供水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综合防洪、除涝、灌溉、供水、发电、航运、旅游等多种水功能，加强区域协调，

科学确定供水规模和供水系统布置，实现城市各用水节点和用水户优水优用、整体最优。加快推行分质供水和二次供水调度管理，城镇生活供水优先采用湖库水等优质原水，加快实现饮用水和生活用水分质分流；工业、农业用水以区域河网水源为主，以山区水库为辅，并加强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利用率。通过原水系统统一管理、统筹分配，统一高标准建管供水设施，加强网格化管理和信息共享调度平台建设。

强化水资源科学调配。针对特殊干旱和突发水污染事件，统筹考虑应急备用水源、涵养区储备水源等，制定完善水资源应急管理措施和调度预案。通过优化调度和节水增效，优化山区水库优质水源利用方案，合理提升生活用水供给比例。统筹协调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与行洪空间优化、沿海航运和港口建设发展的相互关系，优化水资源调度方案，实现水资源统筹调配。在控制洪水风险的基础上，研究洪水资源利用对策。加强水资源供给风险监测和预警分级体系建设，构建水资源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专栏五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临海市方溪水库工程：总库容 0.72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70 亿立方米，为续建项目，目前主体工程进入扫尾阶段，计划于 2022 年完工，工程总投资 14.3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1.03 亿元。

临海市规模化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新建西湖水厂至入小芝镇的供水管网 17.4km，新增受益人口约 6.5 万人，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0.67 亿元。

临海市方溪水库引水及配套水厂工程：新建输水隧洞长 12km，输水能力 20 万吨/日，水厂总规模 20 万吨/日，一期 10 万吨/日，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5.7 亿元。

临海市老旧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老旧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0.50 亿元。

临海市城乡供水信息化工程：对城乡供水进行信息化改造，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0.15 亿元。

西湖水厂扩建工程：水厂规模由 10 万吨/日扩建至 20 万吨/日，新建一级主管道 10km，计划于 2021~2023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1.44 亿元。

3.3 建设高品质幸福河湖网

响应习总书记“建设幸福河”伟大号召，围绕建设“水上临海”的目标，规划实施中小河流治理，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的生态水网，有效提升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同步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逐步形成市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现代生态水网格局。以主要江河干流、自然人文禀赋优厚的河湖为重点，着重提升河湖生态服务功能和文化承载功能，化零为整、提质升级，营造多样化滨水发展新空

间，建设“安全生态、清水畅流、彰显韵味”的幸福河湖，重现“林田湖草相依，山水城乡相融”的美丽景象。

实施全域幸福河湖工程。充分发挥河湖防洪、排涝、水资源调蓄等传统功能，全面挖掘河湖生态景观文化功能，打造临海特色水利风景。按照全域景区化的要求，加快创建“一江清水绕古城”文创型“幸福河湖”引领区。加快形成全域水利风景旅游体系。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城镇区普及15分钟亲水圈，建设能漫步、可骑行的滨水绿道，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贯彻“蓄、堤、疏、滞”的流域防洪治理方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有机融合，扎实开展中小流域防洪治理，以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主要采取堤防加固和新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护坡等治理措施，实现中小河流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确保重点区域堤防冲而不毁，有效提升括苍、小芝等受山洪威胁较重镇区防洪能力，重点实施百里大河、大田港、义城港等流域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农村水系治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河湖建设，以市为实施主体，以乡镇为单元，以巩固优化现有水系格局为重点，集中连片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营造安全、生态、美丽、宜居的农村河湖，构建城乡协同的现代生态水网格局。

积极实施水土生态治理：实施临海市牛头山水库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水土流失治理29km²，通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能源替代，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和面源污染控制等，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专栏六 幸福河湖工程

临海市百里大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30 公里，计划于 2022~2030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4000 万元。

临海市大田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20 公里，计划于 2021~2030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 1500 万元。

农村水系治理：实施沿江镇、汛桥镇、涌泉镇 15km 的农村河道整治，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

水土流失治理：实施临海市牛头山水库上游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2205 万元，完成综合治理面积 28.67 平方公里。

3.4 构建高效智慧水利网

以水利“新基建”为抓手，结合工程带信息化等形式，推进北斗卫星、无人机、无人船、视频 AI 等先进技术和装备运用，提升水利感知能力和覆盖率。提升水文感知能力，优化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功能，提高椒灵江干支流、义城港、大田平原等重点区域的水文监测能力；实施已建水文测站现代化改造，持续完善预报站网。提升工情感知能力，按照信息化建设和工程观测规程规范的要求，高标准布设结构安全、运行状态等工程感知设施。提升水资源及河湖监测能力，实时掌控用水户取用水量，动态监测生态流量，实现水域、河道地形、河湖岸线的实时动态监测。建设慧水监管工程，水利工程安全在线监测、水资源监测、取用水集成应用模块、水利

工程建设运行一体化监管应用、涉河涉堤项目精准管理应用体系、水保监测应用、河湖数字化监测、涉水应急监测应用、引供水智慧水务项目、城乡供水信息化项目等建设。

水文监测能力提升。新建、改建及提升建设等 40 个水文站。在大中型水库下游新建流量站 4 座；平原口门、水库上下游和滨海河口等新建 14 个水文水位（潮位）站；在灵江干支流沙段、柏枝岙、西门新建 3 个泥沙站；对牛头山、临海西门两个蒸发站进行改建；在临海两水新建土壤墒情站一座。在椒北平原新建 3 个水位站，添置泥沙、流量、蒸发等自动监测设施及无人机、GPS 等先进设备，基本实现水文全要素的自动监测及测验流程的可视化。试点工程带水文建设模式，由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落实水文建设专项资金，采用委托管理等模式，当地水文部门参与建设、验收、管理、维护等工作。建立临海水文应急监测体系，加强应急监测设备的配置，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建立高效、可靠的应急监测系统，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准确监测、快速上报，提高应急监测综合工作能力。

水利工程监测能力提升。开展大中型水库、18 公里海塘的渗流、变形、沉降等自动化实时监测，实施闸门控制自动化提升；推进 86 座小型水库视频监控建设，逐步开展小型水库渗流、变形实时监测；完成牛头山型灌区骨干渠道水位、流量自动化监测等 14 个监测点提升；开展重点高坝山塘视频、水位监控及信息化建设；实现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水量实时监测全覆盖；完成 30 座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自动监测改造。

水资源及河湖监测能力提升。取水量 1 万方以上自备取水户在

线实时监测全覆盖；开展水域年度监测工作，掌握水域变化情况，对违规占用水域情况进行监管。

构建水工程综合协同应用系统。在整合优化现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基础上，强化智慧化支撑体系建设，构建涵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工程、水灾害、水监督、水行政、水公共服务等核心支撑能力的综合协同应用。协助台州市开展流域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研究，参与椒江流域洪水预报调度一体化等系统研发，加快构建水工程联合调度智能决策系统。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数字化转型。深化应用 BIM 技术，推广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加速水利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

专栏七 数字水利工程

临海市水文能力提升工程，水文测站新建、改建及提升建设 40 处，计划于 2021 年实施，总投资 500 万元。

水文站网优化，在椒北平原新建 3 个水位站，添置泥沙、流量、蒸发等自动监测设施及无人机、GPS 等先进设备，基本实现水文全要素的自动监测及测验流程的可视化，计划于 2024-2025 年实施，总投资 200 万元。

椒灵江洪水预报调度一体化系统，研制构建椒灵江流域、大田平原、江南区块的洪水预报及防洪排涝调度方案，于 2021 年实施，总投资 500 万元。

水利工程自动化能力提升工程，东部平原、大田平原、义城港平原水利工程自动化改造，计划于 2023-2025 年实施，总投资 850 万元。

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建设，包括水域调查、河湖划界、界桩、系统开发等，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总投资 1500 万元。

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调应用，拓展水旱灾害防御智能监测设备的应用，深化各层级数据同步共享，防御分析研判能力，加强多部门协同应用功能建设临海市城市大脑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同应用，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总投资 1100 万元。

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小流域山洪非工程措施系统治理，计划于 2021-2022 年实施，总投资 400 万元。

水利工程“三化”管理，水利工程实行物业化、产权化、数字化改革；对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实行系统性治理，计划于 2021-2025 年实施，总投资 8700 万元。

3.5 实施乡村振兴水利工程

围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系统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牛头山灌区节水改造与配套工程总体规划编

制工作，实施界岭灌区渠道改造工程；全面开展山塘安全评估，实施“千塘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全面消除直接威胁群众安全的屋顶山塘和小型水库的安全隐患，对 228 座山塘进行安全认定，对其中 40 座重点山塘进行安全鉴定。“十四五”期间，确保完成 42 座以上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其中 17 座以上美丽山塘工程；实施绿色水电现代化提升工程，对牛头山水库发电厂增效扩容，绿色改造电站 5 座；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专栏八 乡村振兴水利工程

临海市界岭灌区渠道改造工程：改建渠道总长 19.78 公里，改善灌溉面积 12000 亩，计划于 2022~2024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

临海市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对周沈村周家岙小湾山塘、大山郭村马郎山里安山塘、湖新村大岙塘山塘、岭头涨山塘等 42 座山塘进行综合整治，其中 17 座山塘进行美丽山塘建设，工程总投资 5633 万元。

绿色水电改造。对牛头山水库发电厂增效扩容，新增生态流量机组一台，计划于 2022 年实施，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

4 高水平构建涉水事务监管体系

4.1 加强水资源管理

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临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开展节水型社会提升建设，定期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评价。明确流域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全面贯彻实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巡查制度。

严格取用水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规范水资源论证工作，把水资源论证作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核准的刚性前置条件。规范取水户取用水管理，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取水工程（设施）标准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水资源费征收、计划用水管理、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执行、取用水评估、取水户“一户一档”等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程，推进牛头山灌区节水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发展畜牧渔业节水。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实施高耗水工业节水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强城镇节水降损，试点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供水管网新改建工程实施，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大力普及节水器具普；树立节水标杆示范，持续推进节水型灌区、企业、单位、小区等创建工作，积极推进节水标杆企业、单位、居民小区、酒店

创建，拓宽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功能。着力推进非常规水利用，积极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建设。

激发节水内生动力。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差别化水价体系；制定节水奖励办法，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拓展节水融资模式，推动合同节水试点项目；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推动节水认证；健全用水监测统计制度，动态监测各行业重点用水户用水。

打造节水数字化平台。推进跨部门水量、水质和取水、供水、排水等数据共享和应用，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取用水全过程管控，构建区域水源调度管理模型，实时掌控预判区域供用水情势，及时做好水资源配置调度。

4.2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

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紧盯超标准洪水、水库失事、山洪灾害三大风险，确保“超标准洪水不打乱仗，标准内洪水不出意外，水库不失事、山洪灾害不出现群死群伤”。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制度体系。制定山洪灾害预警、旱情预警、防汛检查、工程险情应急处置、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等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责任主体、职责边界、工作流程、履职要求。动态修编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流域洪水调度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水工程控制运用计划、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应急、涉水工程度汛等预案方案，开展各类预案修编和演练。在相关应急预案中安排应对水旱灾害“黑天鹅”的手段；积极推行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利益补偿和洪水保险。

提升水旱灾害预警预报能力。通过配套物联设施体系、临海市

水利数据资源池、椒江流域防洪预报调度一体化系统、智能防汛研判应用拓展、多部门综合协同应用拓展模块的建设，临海市城市大脑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同应用项目为城市大脑提供海量基础数据，推动系统互通、数据互通，促进数据协同，试点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水旱灾害防御，为确保灾害防御和经济社会发展“两面全胜”提供强大技术支撑，提升临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有效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和损失。

建立临海水文应急体系。成立水文应急抢险监测队伍，业务副站长任队长，各测站业务骨干为成员，明确职责、分工；设立抢险应急物资专柜，建立监测设备管理维护制度；加强对应急抢险监测队伍成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安全生产教育，进一步提高队伍的业务知识技能及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应急监测能力与水平。完善应急设备配置，进一步提高全市水文的应急反应能力。

科学防治洪涝灾害。全面划定山洪灾害防御区域，分级识别洪水风险区，迭代升级动态洪水风险图。建设山洪灾害防御数字化应用，推行“雨量和水位并行、监测与预报融合”预警模式。开展灾害链、灾害机理的综合研究，推进小流域山洪系统治理建设。

提高水灾害防御技术支撑能力。建立预警指标动态更新机制，积极推进分区、分级“靶向式”精准预警；优化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品类结构和储备布局，加强抢险技术、新装备研究，提高物资调运抢险效率；加强防洪调度和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专家队伍建设，开展洪水调度和水利工程抢险演练。

4.3 加强河湖空间管理

规范水域岸线管控和开发利用。完成水域调查，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完成市、县、镇、村级及河沟 3365 公里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开展河道敲桩立界；进一步完善水域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科学确定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范围，加强与资规部门的衔接；建立健全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刚性约束河湖水域常态化监管等制度，优化涉河涉堤、水土保持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优化区域水评程序，利用视频 AI 等数字化手段，科学开展水域岸线空间、功能与资源管控。

创新河湖管理模式。坚持融合发展，在确保安全、生态的前提下，开放河湖水岸空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水生态产品，推动绿色产业“拥河”发展，把河湖资源转化为城乡发展、农民致富的经济优势，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快速通道。

4.4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推行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加强重大项目谋划，重视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探索应用 BIM 技术，实现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数字化手段推进在建工程质量提升，弘扬工匠精神，争创一批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以重点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创建和面上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考核为抓手，提高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责任清单，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提高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全市在建重大水利项目“标准化工地”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深化项目前期论证，重视水文、

地勘等基础工作，深入剖析项目制约因素，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的前期协同；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代建制等新型建管模式；完善水利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参建各方质量意识；有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不断提高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果。

配合省水利厅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及管理系统建设，自动归集评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规范运行。

4.5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严格落实依标管理。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护责任和任务，实现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应登全登、安全鉴定应鉴必鉴、维修养护应修尽修、安全隐患应消即消、控制运用能优则优，守牢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底线，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功能效益。对水文站按照 6 类 19 项的规定进行标化建设。

全面推行“三化”管理。推行产权化管理，全面完成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以镇、街道为单位对水利工程统一进行不动产登记，权利归属明晰、审批手续完备、已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全面办理不动产登记，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水库登记率达到 100%；以产权为纽带，明晰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及时划定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安全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推行物业化管理，打造物业化品牌，培育临海本地物业公司，强化专业化水平，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国有和涉及公共安全且没有管理单位的水利工程实现县级统管，省名录内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60%。推行数字化管理，开展数字水库、数字闸站、数字堤塘、数字灌区建设，

全方位、全要素、多维度实时监测水利工程安全状况，运用水利部门和水管单位联动协同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集成应用，重要水利工程实现智慧管理。

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十四五期间对小型水库全面除险，进一步细化一县一方案，完善系统治理方案，争创系统治理示范县。

改造提升管理设施。按照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手段先进的要求，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设施现代化。完善防汛道路、通讯设施、备用电源及照明设施、办公生产生活用房及文化设施、车船及附属设施、应急抢险与放空设施等水利工程管理配套设施。规范设置水利工程标志标牌和界桩。大中型水库、大型闸站、二级以上堤塘管理设施配套全面达到国家要求。

优化工程控制运用。加强汛限水位动态控制和旱限水位的研究推广，破解制约水利工程功能效益发挥的瓶颈。加强流域、区域水库、闸站等水利工程群联合运用调度，形成共享互济机制。全面调查沿海一、二线海塘，系统分析优化一、二道防线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社会经济效益评价，为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体系和运用提供决策依据。

4.6 加强水利监督管理

坚持监督与管理并重。围绕水利工程、河湖、水资源等管理实效强化行业内部监管，围绕涉河涉堤、水土保持、取用水等审批事项强化对外监管，不断完善法制化制度化体系，以监督促进管理，管住人对水的不当行为。落实“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明确管理层级，加强水利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方式，提升水利内部监管能力；完善水行政执法

体制，完善“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增强执法素质；深化“互联网+监管”，优化整合监督检查内容，实现对外“监管常态化”；推行对内“综合查一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数字化监管，提高管理对象风险自动感知、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应用，分析研判普遍性和规律性问题，指导改进行业管理机制和手段，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健全“1+1+N”监督检查制度体系。根据《浙江省水利监督规定》和《浙江省水利厅监督工作规则》的细化，修改完善《临海市水利局监督工作规则》，落实监督机构职责、程序、权限等；系统梳理各业务领域的法规制度，针对不同监管对象特点，制定监督检查表单，明确监督内容、标准、责任、处置措施等。探索“开门监管”工作机制，为公众参与监督提供便利。

建设水利督查数字化应用。完善“互联网+监管”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监管流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

充分发挥监管结果运用。建立监管数据库，实现监管问题数字化，问题对象留痕并定期复查，通过大数据分析，汇总“常见病”“多发病”等，预判相关地区、对象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督管理。

强化水利安全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鼓励水利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5 高水平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5.1 数字赋能，全面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

以水利数字化改革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总牵引、总抓手，统筹推进水利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构建成熟完备的水利数字化应用体系和制度体系，实现“制度”“治理”“智慧”整体跃升。

构建水工程联合调度智能决策系统。开展临海市城市大脑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同应用建设，通过建成“一池两拓展”，即临海市水利数据资源池、智能防汛研判应用拓展、多部门综合协同应用拓展构建临海市城市大脑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同体系，对接椒江流域调度平台实现椒灵江智能调度县级应用，通过提升智慧化水平，加强部门间协同工作，提升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平，有效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和损失。

重点围绕水政务服务、水安全预警、水政策宣贯、水文化传播等，构建一站式水政务服务、水利宣传服务和水智能问答服务等应用，建立一套水安全保障评价指标体系与指数发布机制，打造水利公共服务品牌，为全社会提供涉水地理信息、风险预报预警产品、涉水事务公众参与、乐水护水信息引导等水利信息服务，全面提升社会各界节水护水素养和管水治水服务水平。到2025年，显著提高水利公共服务面向社会提供多元化、智能化水信息服务产品的能力。

推进水利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为突破口，规范审批服务指南，统一审批事

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构建水利政务“一网通办”门户，全面推进水利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一站式水利政务体系，提升全市水利政务服务水平。

提升社会公众感水知水能力。建设“水利融媒体智慧平台”，与影响力较大的社会传播平台合作，强化水利行业主流舆论影响力，创新舆论阵地，打造精锐传播。提供重点区域水信息预报与风险预警产品，向相关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热点信息和重大事件实时应对信息。

5.2 贯彻水法规，提升依法治水能力

全面贯彻《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建立并落实相应配套的政策制度；梳理水行政管理的权力事项，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实现水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运行，提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水法规宣传教育，形成依法治水的良好氛围。

5.3 拓展水利投资新渠道，增强保障水利持续发展的能力

逐步落实供水工程原水水价形成机制，利用水利工程自身盈利能力，提高筹集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能力；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资产管理，积极盘活水利资产；在水价形成机制中充分考虑资源保护与受益群体之间的补偿途径，多渠道筹集水利建设与管理资金。加强政银企合作，激励金融机构扩大水利信贷规模，改革水利工程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形式，推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产权质押业

务；研究水利资产未来收益证券化，探索采用 REITs、PPP 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实力的国企、民企等社会力量积极参，水利建设管理，在创新模式、增强活力、形成示范等方面发挥优势。

5.4 弘扬先进水文化，在推进水利发展中守根铸魂

开展传承弘扬文化、彰显自然和地域特色的幸福河湖建设，提升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理念，把文化建设作为工程的重要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打造流域和区域水文化品牌，提高水利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开展水文化遗产调查；在传承弘扬传统水文化的同时，挖掘发扬新时代水文化精神内涵，凝炼艰苦创业的大禹精神、砸锅卖铁的海塘精神、攻坚破防的方溪精神、以人为本的抗台精神和科学创新治水精神，努力打造具有临海特色、人水和谐的水文化产品。

5.5 加强科技创新，增强水利发展动能

进一步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着力完善问题发现、需求提出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利用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效解决问题的“产学研”联合攻关科研机制，以及科研成果共享应用机制；本着问题导向、简单适用的原则，在工程建设过程加强水利科技研究，着力解决工程自身难题，带动解决共性问题；聚焦海塘安澜、水利数字化转型和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加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健全水治理标准体系，推进重点实验室和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建立联合基金，加强国内外科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积极推广 BIM 技术应用，实现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5.6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打造一支与水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充满活力的水利队伍。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服务基层水利的市场主体，建立完善专业培训机制，提高支撑服务能力；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拓展基层水利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深化水利“三服务”，在实践中培养锻炼一批有一定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有所建树的技术工人，形成一支高级工为骨干，中级工为主体，结构合理的行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

6 投资估算与实施意见

按照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共同承担的原则，组织规划项目的实施；按照需要与可能，量力而行，提高效率原则，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和实施步骤。

6.1 投资安排

规划总投资 360.76 亿元，其中实施类项目总投资 117.26 亿元，已完成投资 20.77 亿元，“十四五”拟完成投资 73.74 亿元，结转投资 22.75 亿元；储备类项目投资 243.5 亿元。

6.2 实施计划

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时，要同时做到“三优先”，即优先安排续建工程，优先考虑关系到国计民生和事关安全的骨干工程，以及优先实施关系到防洪、饮水、粮食安全和与人民群众生活生产息息相关的工程，以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同时，亦应重视非工程措施的投入，不断提升水利建设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

分年投资如下：2021 年 7.09 亿元，2022 年 13.91 亿元，2023 年 18.28 亿元，2024 年 19.88 亿元，2025 年 14.59 亿元。

6.3 用地需求分析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坚持“多规合一”，合理安排水利工程建设空间布局，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规划衔接融合，以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为依据，编制临海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构建规划水利基础设施“一张图”。建立水安全保障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

协调机制，根据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空间信息。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重点项目需新增用地规模 1355 公顷，其中，“十四五”期间需新增用地规模 372 公顷，新增用海规模 3.2 公顷。

投资汇总（单位：万元）

表 7-1

| 保障领域 | 主要任务 | 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十四五计划投资 | | | | | 十四五投资 | 结转投资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防洪保安 | 海塘安澜工程 | 141800 | 0 | 2000 | 37250 | 42200 | 31150 | 29200 | 141800 | 0 |
| | 城市防洪工程 | 744000 | 40000 | 2000 | 20000 | 36000 | 55000 | 41000 | 154000 | 550000 |
| | 平原排涝工程 | 1921000 | 26000 | 23000 | 40000 | 70000 | 79000 | 50000 | 262000 | 1633000 |
| | 除险加固工程 | 51713 | 7659 | 16784 | 10595 | 7920 | 6420 | 2335 | 44054 | 0 |
| | 小计 | 2888513 | 73659 | 43784 | 107845 | 156120 | 171570 | 122535 | 601854 | 2213000 |
| 水资源配置 | 重要水源工程（含防洪水库） | 522000 | 132703 | 8298 | 2000 | 0 | 0 | 0 | 10298 | 379000 |
| | 城乡供水一体化 | 114600 | 0 | 11200 | 20300 | 19300 | 18300 | 15500 | 84600 | 30000 |
| | 小计 | 636600 | 132703 | 19498 | 22300 | 19300 | 18300 | 15500 | 94898 | 409000 |
| 幸福河湖工程 | 美丽河湖创建 | 7160 | 116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6000 | 0 |
| | 中小河流治理 | 56000 | 0 | 300 | 1300 | 1300 | 1300 | 1800 | 5500 | 50500 |
| | 农村水系治理 | 4500 | 0 | 0 | 0 | 900 | 1800 | 1800 | 4500 | 0 |

| 保障领域 | 主要任务 | 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十四五计划投资 | | | | | 十四五投资 | 结转投资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水土流失治理 | 2205 | 0 | 1205 | 1000 | 0 | 0 | 0 | 2205 | 0 |
| | 小计 | 69865 | 1160 | 2705 | 3500 | 3400 | 4300 | 4800 | 18205 | 50500 |
| 乡村振兴水利工程 | 临海市牛头山灌区节水改造与配套工程 | 20000 | | | | | | | | 20000 |
| | 临海市界岭灌区渠道改造工程 | | 1000 | | | 300 | 300 | 400 | 1000 | 0 |
| | 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 5633 | | 1188 | 1580 | 715 | 1430 | 720 | 5633 | 0 |
| | 绿色小水电改造 | 300 | | 0 | 300 | 0 | 0 | 0 | 300 | 0 |
| | 小计 | 26933 | 0 | 1188 | 2180 | 1015 | 1830 | 720 | 6933 | 20000 |
| 数字水利工程 | | 13750 | 0 | 3200 | 2900 | 2650 | 2500 | 2500 | 13750 | 0 |
| 水行业现代管理 | | 1940 | 140 | 500 | 400 | 300 | 300 | 300 | 1800 | 0 |
| 合计 | | 3607601 | 207661 | 70875 | 139125 | 182785 | 198800 | 145855 | 737440 | 2662500 |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有利影响

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可进一步完善全市防洪减灾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市域防洪排涝御潮能力。加快平原排涝骨干工程建设，实施灵江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不断推进海堤达标提升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将全面提升椒江流域和全市域的防洪排涝减灾能力，主要海堤达到国家规范设定的标准，有力保障重点地区防洪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源工程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可进一步提高全市水资源有效利用和高效配置水平，增强市域供水保障能力。合理开发、调配水资源，方溪水库工程可有效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并为进一步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可有效增强城镇抗旱应急能力。完善多水源联合供水体系，将为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下基础。规划实施后，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将有所提高。规划实施后生态用水满足了区域供水安全，河口生态系统需求及水体自净能力要求，有利于重点河段和湖泊的水环境、生态功能恢复。

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将有力改善河湖生态健康，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有效控制入河湖污染排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将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保障饮水安全。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幸福河湖，加大城区河网水系综合治理，积极

开展重点区域生态配水工程，可有效改善水环境，营造水景观，共建生态城市、绿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将有效控制和减少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加强重点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和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将有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加强沿岸废污水治理，促进河口水质改善，对近岸海洋的生态环境有利。通过规划的实施，江河源头区、重点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力度继续加强，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全市水生态系统健康和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乡村振兴水利工程建设。可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饮水保障程度，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供水标准化、规范化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将进一步改善农村供水条件，提高农村饮水水源稳定性，改善供水水质，提升农村供水安全监管水平。农田水利建设将为构建系统完善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打下基础。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有利于建成与水土资源条件、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节水灌溉体系，进一步提高重点地区粮食产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保障粮食安全。农村水电生态建设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发挥小水电在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作用，走出农村水电高质量的绿色发展之路。农村河塘整治将为提高农村地区水源调配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河流生态奠定基础。

7.2 不利影响

规划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强塘、

固堤、扩排、建库、建拦河闸、引调水等水利工程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陆域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水生态环境，可能对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湿地资源、自然景观等造成影响。新建水库及扩容工程径流调节使河段水文特征发生变化，对鱼类生境产生不利影响。水资源配置工程引水造成河道径流的变化会引起水文情势、水环境等水生生态要素的变化，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群落结构。江湖连通、水系连通等工程可能会导致区域鱼类群落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海堤工程建设可能会改变河口水动力条件及水生态状况。水库和河道综合治理等建设具有占地多、移民多等特点，政策处理难度大，可能会引发一些社会问题。建库还可能产生滑坡塌岸，诱发水库地震，并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农业节水工程建成运行后，减少了沿程和田间的渗漏，可能对输水渠沿途的植物生长和地下水的补给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灌区植物生长带来不利影响；灌区退水的减少，可能对灌区盐分平衡带来一定的影响。灌区扩建和取水可能导致河流和地下水循环状况的改变，产生土壤潜育化和次生盐碱化，并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滩涂围垦工程改变周边海域的地形条件，可能会影响附近海域的水动力条件、潮流状态，并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水利工程在施工期内废水、废渣的排放以及施工噪声等可能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7.3 环境保护措施

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前期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

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强化约束。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行业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环保准入关。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的全过程环境监管，强化验收环节管理。在水利工程前期论证中，要依法依规深入分析工程建设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水生生物资源、重要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等。依法加强相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努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及落实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的选址选线应严格符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本规划提出的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应满足规划范围内水环境质量底线、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加强保护。加强水资源及水环境保护管理，全面实施本规划中水资源及水环境保护方案，完善点源、面源和内源等污染源治理措施，整治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不超过入河排污总量控制指标，保证河段水质达标，实现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积极推进水生生态保护工作，有效实施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提高河网水动力条件，保障河流生态用水量，改善湖泊富营养化状况，并综合采取多种措施逐步修复水生态环境。加强水生生物保护，采取措施保护水生生物生境和生态系统，加强河口湿地保护、渔业资源恢复与保护。

优化设计。设定各工程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等保护目标，详细分析在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角度科学论证工程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的保护、减

缓和补偿措施,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和控制水利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妥善安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改进用地方式,尽可能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在工程设计阶段,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尤其是耕地的占用和搬迁人口、企业的规模数量。要依法依规、深入细致地做好工程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城(集)镇、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者复建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持续监测。建立完善水质监测网络,随时掌握水质的变化动态;针对评价范围内重点工程设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生境等开展水生态监测。加强规划实施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对直接影响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目标的规划和项目,应优化调整规划项目布局和选址,严格依法落实保护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7.4 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完善了地区防洪减灾体系、供水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体系,有效改善地表水水质和生态环境,维护河口生态安全。规划实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可以得到规避和减缓,规划总体而言在环境方面是可行的。

8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水利建设任务重、改革难度大、管理要求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持党建统领，加强组织实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部门协同、加强队伍建设、扩大公众参与，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障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8.1 党建引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营造“忠诚干净强政治，担当作为兴水利”的干事创业氛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强化廉政监管，以水利党建高质量发展统领，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推进全市水利工程“清廉项目”建设，奋力争先创优。

8.2 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政府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全市治水兴水协调机制，组建攻坚团队，加强协商、密切配合、联动实施，协调推进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及重大工程。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强化闭环管理。强化目标考核，严肃组织、纪律问责机制。根据规划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和有关政策文件，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和重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8.3 要素保障

加快完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土地保障、资金投入、金融支持

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体系。规划提出的重大工程争取纳入国家级、省级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先调整防洪排涝工程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安排落实土地指标；积极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探索提高土地保障水平。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投资补助支持。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技术设施建设和管理。

8.4 部门协同

水利建设需要多个职能部门的协作和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要继续主动加强与自规、环保、农业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做好水利工作和水利管理体制的良好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畅通与省市级水利部门沟通衔接渠道，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与政策支持。

8.5 社会参与

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水安全保障参与机制，调动各方力量投身水安全保障实践，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建设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通过教育培训、典型示范、展览展示、主题宣传、新闻发布等，加大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水忧患和水危机意识、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意识、灾害防御自救意识，宣传水利规划成果，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表

临海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时间 | 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十四五分年度投资 | | | | | 十四五投资 | 结转投资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合计 | | | | | 3607601 | 207661 | 70875 | 139125 | 182785 | 198800 | 145855 | 737440 | 2662500 |
| 一 | 防洪保安工程 | | | | | 2858513 | 73659 | 43784 | 107845 | 156120 | 171570 | 122535 | 601854 | 2183000 |
| (一) | 海塘安澜工程 | | | | | 141800 | 0 | 2000 | 37250 | 42200 | 31150 | 29200 | 141800 | 0 |
| 1 |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南洋涂海塘) | 临海市 | 2021~2025 | 提标加固南洋海塘 7.51 公里, 100 年一遇。 | 拟建 | 122000 | | 2000 | 35000 | 35000 | 25000 | 25000 | 122000 | 0 |
| 2 |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南洋海塘) | 临海市 | 2023-2025 | 改造加固海塘 3.18 公里, 50 年一遇。 | 拟建 | 10000 | | | | 3000 | 3000 | 4000 | 10000 | 0 |
| 3 |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涌泉海塘) | 临海市 | 2022~2024 | 除险加固 20 年一遇海塘 4.123 公里。 | 拟建 | 4000 | | | 1000 | 1500 | 1500 | | 4000 | 0 |
| 4 |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朱门海塘) | 临海市 | 2022~2024 | 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0.14 公里。 | 拟建 | 500 | | | 150 | 200 | 150 | 0 | 500 | 0 |
| 5 |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下沙海塘) | 临海市 | 2022~2024 | 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0.051 公里。 | 拟建 | 300 | | | 100 | 100 | 100 | 0 | 300 | 0 |
| 6 |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洞港二期海塘) | 临海市 | 2022~2024 | 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2.14 公里。 | 拟建 | 2000 | | | 500 | 1000 | 500 | 0 | 2000 | 0 |
| 7 | 临海市海塘安澜工程(洞港隔堤海塘) | 临海市 | 2022~2024 | 除险加固 50 年一遇海塘 0.24 公里。 | 拟建 | 2000 | | | 500 | 1000 | 500 | 0 | 2000 | 0 |
| 8 | 红脚岩南围堤二期 | 临海市 | 2023-2025 | 新建 300 米 50 年一遇海塘 | 拟建 | 1000 | | | | 400 | 400 | 200 | 1000 | 0 |
| (二) | 城市防洪工程 | | | | | 744000 | 40000 | 2000 | 20000 | 36000 | 55000 | 41000 | 154000 | 550000 |
| 1 | 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临海段) | 临海市 | 2021~2025 | 望江门切滩、治水公园切滩 | 拟建 | 54000 | | 2000 | 10000 | 18000 | 20000 | 4000 | 54000 | 0 |
| 2 | 临海市城市防洪二期工程 | 临海市 | 2006-2027 | 新建防洪堤 5.5 公里、义城港改道、东西片连接河道整治、七一排涝闸、红旗排涝闸、伏龙堤防、两水山劈山等 | 续建 | 100000 | 40000 | | | 8000 | 20000 | 22000 | 50000 | 10000 |
| 3 | 古城墙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 临海市 | 2022-2025 | 古城墙段防洪加固提升, 新建移动防洪墙工程等 | 拟建 | 50000 | | | 10000 | 10000 | 15000 | 15000 | 50000 | 0 |
| 4 | 台州市灵江干流城区段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28 | 汛桥堤防、钓鱼亭堤防及庙龙港扩排 | 前期 | 50000 | | | | | | | 0 | 50000 |
| 5 | 永安溪流域临海段综合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30 | 治理河长 20 公里, 护岸、滩槽整治、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等工程 | 储备 | 22000 | | | | | | | | 22000 |
| 6 | 始丰溪流域临海段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30 | 治理河长 22 公里, 护岸、堰坝、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滩林治理面积等工程 | 储备 | 18000 | | | | | | | | 18000 |
| 7 | 临海市永丰滞蓄综合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8~2035 | 新建挡水坝、分洪隧洞及一江两溪生态治理修复等 | 储备 | 450000 | | | | | | | 0 | 450000 |
| (三) | 平原排涝工程 | | | | | 1921000 | 26000 | 23000 | 40000 | 70000 | 79000 | 50000 | 262000 | 1633000 |
| 1 | 临海市尤汛分洪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7 | 尤汛隧洞、尤溪闸及进出口箱涵等 | 拟建 | 198000 | | 4000 | 10000 | 35000 | 40000 | 40000 | 129000 | 69000 |
| 2 |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 | 临海市 | | | | 238000 | 21000 | 15000 | 20000 | 25000 | 28000 | 10000 | 98000 | 119000 |
| (1) |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外排工程) | 临海市 | 2019~2024 | 新开分洪隧洞 2.2 公里, 新建强排流量 60 立方米每秒的泵站, 主城区河道治理等 | 续建 | 99000 | 21000 | 15000 | 20000 | 20000 | 23000 | | 78000 | 0 |
| (2) |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分洪截洪工程) | 临海市 | 2023~2030 | 新开大安河明渠, 东塍截洪沟工程、大田西河工程、大庆河整治等工程 | 拟建 | 139000 | 0 | | | 5000 | 5000 | 10000 | 20000 | 119000 |
| 3 |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三期及水资源综合保护与利用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30 | 新建水库、引水隧洞、截洪沟、抽水蓄能电站等 | 储备 | 400000 | 0 | | | | | | 0 | 400000 |

| 序号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时间 | 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十四五分年度投资 | | | | | 十四五投资 | 结转投资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4 | 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工程 | 临海市 | | | | 205000 | 5000 | 4000 | 10000 | 10000 | 11000 | 0 | 35000 | 165000 |
| (1) | 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一期) | 临海市 | 2020~2024 | 治理河道32.26公里,新建水闸9座等 | 续建 | 40000 | 5000 | 4000 | 10000 | 10000 | 11000 | 0 | 35000 | 0 |
| (2) | 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二期) | 临海市 | 2026~2031 | 治理河道46.6公里,新增水域面积92亩,新增增强排能力200立方米每秒 | 储备 | 165000 | | | | | | | 0 | 165000 |
| 5 | 台州市椒(灵)江建闸引水扩排大闸枢纽工程 | 台州市、临海市 | 2026~2035 | 灵江大闸枢纽工程、引水工程、钓鱼亭堤防(闸下部分)等 | 前期 | 830000 | | | | | | | 0 | 830000 |
| 6 | 临海市义城港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30 | 治理河道5公里 | 储备 | 50000 | | | | | | | | 50000 |
| (四) | 除险加固工程 | | | | | 51713 | 7659 | 16784 | 10595 | 7920 | 6420 | 2335 | 44054 | 0 |
| 1 | 临海市童燎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 临海市 | 2023~2024 | 新增泄洪设施等 | 拟建 | 2000 | | | | 1000 | 1000 | 0 | 2000 | 0 |
| 2 | 临海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临海市 | 2020~2025 | 对59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 拟建 | 36228 | 7659 | 13984 | 8575 | 4130 | 1880 | 0 | 28569 | 0 |
| 3 | 水闸改建加固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5 | 水闸加固、改建16座 | 拟建 | 9685 | 0 | 1000 | 1520 | 2290 | 3040 | 1835 | 9685 | 0 |
| 4 | 水毁修复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5 | 河道水毁修复 | 新建 | 3800 | | 1800 | 500 | 500 | 500 | 500 | 3800 | 0 |
| 二 | 水资源优化配置 | | | | | 636600 | 132703 | 19498 | 22300 | 19300 | 18300 | 15500 | 94898 | 409000 |
| (一) | 重要水源工程(含防洪水库) | | | | | 522000 | 132703 | 8298 | 2000 | 0 | 0 | 0 | 10298 | 379000 |
| 1 | 临海市方溪水库工程 | 临海市 | 2015~2022 | 总库容0.72亿立方米,年供水量0.70亿立方米 | 续建 | 143000 | 132703 | 8298 | 2000 | | | | 10298 | 0 |
| 2 | 临海市指岩水库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30 | 总库容570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约400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1500万立方米 | 储备 | 200000 | | | | | | | 0 | 200000 |
| 3 | 临海市香年水库工程 | 江南街道 | 待定 | 总库容200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1000万立方米 | 储备 | 120000 | | | | | | | 0 | 120000 |
| 4 | 临海市上垵水库工程 | 江南街道 | 待定 | 总库容88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400万立方米 | 储备 | 40000 | | | | | | | 0 | 40000 |
| 5 | 临海市大岙水库工程 | 括苍镇 | 待定 | 总库容50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约300万立方米 | 储备 | 15000 | | | | | | | 0 | 15000 |
| 6 | 临海市沙巷水库工程 | 涌泉镇 | 待定 | 总库容113.4万立方米,兴利库容约90万立方米 | 储备 | 4000 | | | | | | | 0 | 4000 |
| (二) | 城乡供水一体化 | | | | | 114600 | 0 | 11200 | 20300 | 19300 | 18300 | 15500 | 84600 | 30000 |
| 1 | 临海市规模化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5 | 新建西湖水厂至入小芝镇的供水管网17.4km,新增受益人口约6.5万人 | 拟建 | 6700 | 0 | 1000 | 1000 | 1000 | 2000 | 1700 | 6700 | 0 |
| 2 | 临海市方溪水库引水及配套水厂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5 | 新建输水隧洞长12km,输水能力20万吨/日,水厂总规模20万吨/日,一期10万吨/日 | 拟建 | 57000 | | 5000 | 10000 | 15000 | 15000 | 12000 | 57000 | 0 |
| 3 | 临海市老旧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5 | 老旧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 拟建 | 5000 | | 500 | 1000 | 1000 | 1000 | 1500 | 5000 | 0 |
| 4 | 临海市城乡供水工程信息化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5 | 城乡供水工程信息化 | 拟建 | 1500 |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1500 | 0 |
| 5 | 西湖水厂扩建工程 | 杜桥镇 | 2021-2023 | 水厂规模由10万吨/日扩建至20万吨/日,新建一级主管道10km | 拟建 | 14400 | | 4400 | 8000 | 2000 | | | 14400 | 0 |
| 6 | 上盘水厂新建工程 | 上盘镇 | 2026-2030 | 扩建净水厂一座规模20万t/d,新建一级主管道4.5km。 | 储备 | 25000 | | | | | | | 0 | 25000 |
| 7 | 方溪水厂扩建工程 | 括苍镇 | 2026-2030 | 扩建净水厂一座规模2万t/d,新建一级主管道15km。 | 储备 | 5000 | | | | | | | 0 | 5000 |
| 三 | 幸福河湖 | | | | | 69865 | 1160 | 2705 | 3500 | 3400 | 4300 | 4300 | 18205 | 50500 |
| (一) | 美丽河湖创建 | 临海市 | 2018-2025 | 创建临海市县级及以上美丽河湖、乐水小镇、水美乡村 | 续建 | 7160 | 116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6000 | 0 |
| (二) | 中小河流治理 | 临海市 | | | | 56000 | 0 | 300 | 1300 | 1300 | 1300 | 1300 | 5500 | 50500 |

| 序号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时间 | 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十四五分年度投资 | | | | | 十四五投资 | 结转投资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1 | 临海市百里大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2-2030 | 水系综合治理 30 公里等 | 拟建 | 20000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4000 | 16000 |
| 2 | 临海市大田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30 | 水系综合治理 20 公里等 | 拟建 | 15000 |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1500 | 13500 |
| 3 | 临海市双港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 临海市 | 2026-2030 | 综合治理大岙溪、划溪、渭溪及路岙溪，治理河道长 19.85km | 储备 | 6000 | | | | | | | | 5500 |
| 4 | 临海市小芝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30 | 河道综合治理 20 公里，清淤疏浚、新建及加固堤防 | 储备 | 15000 | | | | | | | 0 | 15000 |
| (三) | 农村水系治理 | 临海市 | 2021-2025 | 沿江、涌泉、汛桥等镇农村河道综合治理 15km | | 4500 | 0 | 0 | 0 | 900 | 1800 | 1800 | 4500 | 0 |
| 1 | 沿江镇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沿江镇 | 2023-2025 | 综合治理河道 6km | 新建 | 1800 | | | | 300 | 800 | 700 | 1800 | 0 |
| 2 | 汛桥镇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汛桥镇 | 2023-2025 | 综合治理河道 5km | 新建 | 1500 | | | | 300 | 600 | 600 | 1500 | 0 |
| 3 | 涌泉镇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涌泉镇 | 2023-2025 | 综合治理河道 4km | 新建 | 1200 | | | | 300 | 400 | 500 | 1200 | 0 |
| (四) | 水土流失治理 | | | | | 2205 | 0 | 1205 | 1000 | 0 | 0 | 0 | 2205 | 0 |
| 1 | 临海市石溪、乌石头等两条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1 | 水土流失治理 3.67km ² | 拟建 | 205 | | 205 | | | | | 205 | 0 |
| 2 | 临海市牛头山水库上游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2 | 水土流失治理 25km ² | 拟建 | 2000 | | 1000 | 1000 | | | | 2000 | 0 |
| 四 | 乡村振兴水利工程 | | | | | 26933 | 0 | 1188 | 2180 | 1015 | 1830 | 720 | 6933 | 20000 |
| (一) | 临海市牛头山灌区节水改造与配套工程 | 临海市 | 2026~2030 | 改建灌溉渠道 50 公里，新建排水沟 20 公里，安全设施 80 处 | 储备 | 20000 | | | | | | | | 20000 |
| (二) | 临海市界岭灌区渠道改造工程 | 临海市 | 2022~2024 | 改建渠道总长 19.78 公里，改善灌溉面积 12000 亩 | 拟建 | 1000 | | | 300 | 300 | 400 | | 1000 | 0 |
| (三) | 临海市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 临海市 | 2021~2025 | 42 座山塘综合整治（17 座美丽山塘） | 拟建 | 5633 | | 1188 | 1580 | 715 | 1430 | 720 | 5633 | 0 |
| (四) | 绿色小水电改造 | 临海市 | 2022 | 牛头山水库发电厂新增生态流量机组一台 | 拟建 | 300 | | 0 | 300 | 0 | 0 | 0 | 300 | 0 |
| 五 | 数字水利工程 | | | | | 13750 | 0 | 3200 | 2900 | 2650 | 2500 | 2500 | 13750 | 0 |
| 1 | 临海市水文能力提升工程 | 临海市 | 2021 | 水文测站新建、改建及提升建设 40 处 | 拟建 | 500 | | 500 | 0 | | 0 | 0 | 500 | 0 |
| 2 | 水文站网优化 | 临海市 | 2024-2025 | 在椒北平原新建 3 个水位站。添置泥沙、流量、蒸发等自动监测设施及无人机、GPS 等先进设备，基本实现水文全要素的自动监测及测验流程的可视化。 | 拟建 | 200 | | | | | 100 | 100 | 200 | 0 |
| 3 | 椒灵江洪水预报调度一体化系统 | 临海市 | 2021 | 研制构建椒灵江流域、大田平原、江南区块的洪水预报及防洪排涝调度方案。 | 拟建 | 500 | | 500 | | | | | 500 | 0 |
| 4 | 水利工程自动化能力提升工程 | 临海市 | 2023-2025 | 东部平原、大田平原、义城港平原水利工程自动化改造 | 拟建 | 850 | | | | 250 | 300 | 300 | 850 | 0 |
| 5 | 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建设 | 临海市 | 2021-2025 | 水域调查、河湖划界、界桩、系统开发等 | 新建 | 1500 | 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1500 | 0 |
| 6 | 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调应用 | 临海市 | 2021-2025 | 拓展水旱灾害防御智能监测设备的应用，深化各层级数据同步共享，防御分析研判能力，加强多部门协同应用功能建设临海市城市大脑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调应用 | 拟建 | 1100 | | 300 | 200 | 200 | 200 | 200 | 1100 | 0 |
| 7 | 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 | 临海市 | 2021-2022 | 小流域山洪非工程措施系统治理 | 拟建 | 400 | | 200 | 200 | | | | 400 | 0 |

| 序号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时间 | 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十四五分年度投资 | | | | | 十四五投资 | 结转投资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8 | 水利工程“三化”管理(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系统治理) | 临海市 | 2021-2025 | 水利工程实行物业化、产权化、数字化改革;对小型水库实行系统性治理。 | 拟建 | 8700 | | 1400 | 2200 | 1900 | 1600 | 1600 | 8700 | 0 |
| 六 | 水行业现代管理 | | | | | 1940 | 140 | 500 | 400 | 300 | 300 | 300 | 1800 | 0 |
| 1 |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 临海市 | 2021-2022 | 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 拟建 | 200 | | 100 | 100 | | | | 200 | 0 |
| 2 | 节水型社会和节水载体建设 | 临海市 | 2021~2025 | 开展企业水平衡测试,开展节水型企业、小区、单位、灌区等载体创建,开展节水教育基地改造提升,开展各类节水宣传活动,推广节水器具。 | 拟建 | 550 | 5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500 | 0 |
| 3 | 水资源强监管工作 | 临海市 | 2021~2025 | 水资源日常监管,水资源管理强监管,水源地保护。 | 拟建 | 690 | 90 | 200 | 100 | 100 | 100 | 100 | 600 | 0 |
| 4 | 水文化保护利用 | 临海市 | 2021~2025 | 水文化保护利用 | 拟建 | 500 | 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500 | 0 |

临海市水系、重要水利工程现状图 图0.1



临海市“十三五”主要水利工程完成情况图 图0 2



图例

- 镇(街道)
- 县界
- 镇界
- 高速
- 主干道
- 铁路
- 现状堤防
- 河流
- 大、中型水库
- 小型水库
- 主要水闸
- 现状海堤
- 完工项目
- 在建项目



天台县

三门县

仙居县

黄岩区

椒江区

白沙湾标准海塘工程

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一期工程

上盘镇

杜桥镇

涌泉镇

尤溪镇

方溪水库

白水洋镇

永丰镇

折苍镇

大洋街道

邵家渡街道

东陈镇

大田街道

古城街道

江南街道

汛桥镇

沿江镇

牛头山水库

小芝镇

桃渚镇

头门港新区河道水系整治工程

溪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大田平原排涝一期工程

大田港闸除险加固工程

城市防洪一期工程

洪池区块排涝应急工程

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外排工程)

双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临海市“十四五”防洪保安重点工程布局图 图0 3



图例

- 镇(街道)
- 县界
- 镇界
- 高速
- 主干道
- 铁路
- 现状堤防
- 河流
- 大、中型水库
- 小型水库(一类坝)
- 主要水闸
- 现状海堤
- 除险加固水库
- 在建工程
- 拟建工程

临海市“十四五”水资源保障重点工程布局图 图0-4



图例

- | | | | |
|--|-------|--|-------------|
| | 镇(街道) | | 河流 |
| | 县界 | | 大、中型水库 |
| | 镇界 | | 小型水库 |
| | 高速 | | 主要水闸 |
| | 主干道 | | 规划新建水库(拟建) |
| | 铁路 | | 水厂改扩建工程(拟建) |
| | 现状堤防 | | 规划新建水库(储备) |
| | 现状海堤 | | 水厂新建工程(储备) |

临海市“十四五”幸福河湖重点工程布局图

图05

